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2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如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该解释规定的业务的，公司将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